昆明医科大学文件

昆医大〔2026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昆明医科大学财会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处室、学院、附属医院、各中心：

经学校研究，现将《昆明医科大学财会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昆明医科大学

2026年6月15日

昆明医科大学财会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　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云办通〔2023〕35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云财监〔2023〕26号）有关要求，全面规范学校财经秩序，提升内部治理能力，保障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。坚持党的领导、依法依规、问题导向、协同联动。对学校重点经费构建全覆盖、全流程、全方位的财会监督体系，严肃财经纪律，防范财务风险，提高重点经费使用效益，为学校高质量发展与内涵建设提供坚实财经保障。

本办法所称重点经费，是指对学校事业发展、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办学保障具有重大影响的各类资金，主要包括科研经费、教学经费、学科建设经费、基建经费、采购经费等重点管控经费。

第三条 健全财会监督组织体系,完善重点经费核心管理制度与监督流程，实现科研、教学、基建等重点经费领域风险排查全覆盖，提升重点经费使用的效益与合规性。建成“事前预警、事中管控、事后追责”的重点经费全链条监督机制，财会监督数字化水平大幅提升，重点经费领域财经违规问题存量清零、增量有效遏制。形成权责清晰、制衡有力、运行高效、公开透明的现代高校财会监督体系，重点经费监督与纪检、巡察、审计等监督贯通协同，实现重点经费精细化、规范化管理，助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第四条 基本原则。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：党委对财会监督工作统一领导，落实主体责任，确保重点经费监督工作正确方向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监督：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等法律法规，依规依纪开展重点经费监督。

（三）坚持全面覆盖：监督贯穿各类重点经费预算、收支、使用、结算、归档全流程。

（四）坚持问题导向：聚焦重点经费高风险领域与薄弱环节，精准发力、标本兼治，强化整改与问责。

（五）坚持协同高效：整合巡察、纪检、财务、审计等力量，形成重点经费“大监督”合力。

第二章 组织体系与职责

第五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重点研究财会监督中的重大问题,将重点经费监督纳入全面从严治党、政治巡察与年度考核重要内容。学校主要负责人为财会监督第一责任人，对本校财会监督工作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；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负责各自分管领域的财会监督工作；财务部门牵头落实重点经费监督具体工作。

第六条 财会监督领导小组与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实行一套班子、两块牌子，实行统一领导、分工负责、协同推进机制，组织领导学校财会监督、内部控制的各项相关工作。

第七条 监督主体及工作职责。

（一）财务主责监督。财务处为财会监督牵头部门，重点负责收支核算、资金安全、会计信息质量及督促各类重点经费预算执行等日常监督。

（二）审计专项监督。审计处负责独立审计监督，开展重点经费专项审计、经济责任审计中重点经费使用情况审计、基建经费竣工决算审计，对重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效益性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纪检专门监督。纪检监察处负责监督执纪问责，重点查处重点经费领域违规违纪违法案件，强化重点经费廉政风险防控。

（四）部门内部监督。各学院、职能部门为内部责任主体，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重点经费监督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本单位重点

经费预算执行、经费使用、资产管理自查自纠，规范重点经费内部审批流程。

（五）民主监督。发挥教代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师生代表监督作用，推进重点经费使用信息公开，畅通重点经费违规举报渠道。

第三章 重点领域监督内容

第八条 预算管理监督。

（一）监督预算编制科学性、规范性，是否与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匹配，有无虚报、重复申报。

（二）监督预算执行刚性，严格执行“无预算不支出、超预算不支付”，严禁随意调剂、挤占、挪用资金。

（三）监督预算绩效管理，绩效目标设定、执行监控、评价与结果应用是否到位。

（四）监督决算编制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，做到账实、账表相符。

第九条 收支管理监督。

（一）收入监督：各项收入是否全额纳入学校预算、统一核算、及时上缴，禁止资金坐收坐支，严禁设立账外账、“小金库”。

（二）支出监督：支出审批流程是否完整、权限合规；经费使用是否符合规定范围与标准，严禁超标准、超范围、虚列支出、套取资金。

（三）重点监督科研经费、教学经费、项目建设经费、津贴补贴发放、公务接待、差旅费、会议费等关键支出。

第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监督。

（一）监督资产配置、采购、使用、处置、清查全流程合规性。

（二）监督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对外投资、存货管理，防止闲置浪费、流失、低价处置、账实不符。

（三）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、绩效管理相结合，推进资产共享共用。

第十一条 采购与招标管理监督。

（一）监督采购项目立项、预算、需求申报、招标方式、评标定标、合同签订、履约验收合规性。

（二）严禁规避招标、虚假招标、围标串标、暗箱操作、违规分包。

（三）强化采购档案管理，确保全程可追溯。

（四）聚焦货物采购、服务采购、工程采购经费，重点监督以下内容：

1.采购立项与预算。监督采购项目立项合规，预算编制合理，与学校实际需求匹配，无重复采购、盲目采购情况；监督采购预算执行刚性，严禁超预算采购、无预算采购。

2.采购流程监督。监督采购方式选择合规，严格按照采购金额、项目类型确定公开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询价等采购方式，严禁规避公开招标；监督评标定标流程规范，评标专家组成合规，无违规干预评标、定标情况。

3.经费支付与履约。监督采购经费支付与采购合同、履约验收情况挂钩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无违规支付、拖欠款项情况；监督履约验收合规，验收结果真实、完整，与采购需求一致，杜绝验收不合格产品和服务。

4.档案与资产管理。监督采购档案（立项、招标、合同、验收、付款凭证等）完整归档，全程可追溯；监督采购资产入账及时、准确，与采购合同、验收报告一致，防止资产流失、账实不符。

第十二条 科研经费管理监督。

聚焦纵向科研经费（国家、省、校级项目）、横向科研经费（校企合作、委托开发项目），重点监督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预算管理。监督科研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规范性，有无虚报冒领、重复申报、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脱节等问题；监督预算调剂合规性，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履行调剂审批手续，严禁擅自调剂重大预算科目。

（二）经费拨付与支出。监督科研经费拨付及时、足额，是否按照项目合同约定、进度节点拨付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情况；

重点监督支出合规性，严查虚假票据、虚构业务、违规转拨、违规列支等问题，重点管控劳务费、外协经费、差旅费、设备费等关键支出，严格执行劳务费发放标准、外协经费审批流程，杜绝违规发放、违规转拨外协经费。

（三）结题与结余管理。监督科研项目结题审计合规性，结题材料、财务账目是否完整、真实，经费使用是否符合项目要求；监督结余经费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结余经费结转、核销手续，严禁违规截留、挪用结余经费。

（四）主体责任落实。监督项目负责人主体责任落实，是否履行经费使用管理职责，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；监督科研经费“放管服”政策落实，在简化审批流程的同时，强化合规监督，杜绝“重放轻管”。

第十三条 基本建设与修缮工程监督。

聚焦新建基建项目、校园修缮工程（大型修缮、日常修缮）经费，重点监督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立项与预算监督。监督基建、修缮项目立项合规，可研报告、概算编制科学，预算编制真实、完整，符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，无违规立项、虚增预算情况。

（二）招投标与合同监督。监督项目招投标流程合规，严禁规避招标、虚假招标、围标串标、暗箱操作；监督施工合同签订

规范，合同条款明确经费支付、工程质量、进度要求，严禁违规分包、转包。

（三）经费支付与使用监督。监督经费支付与工程进度、质量挂钩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、进度款、竣工结算款，无超进度、超预算支付情况；重点监督工程变更、现场签证经费管控，严格履行变更审批手续，严控超概算支出，防范高估冒算、利益输送。

（四）竣工结算与决算监督。监督竣工结算审核、决算审计合规，工程结算真实、准确，无虚增工程量、虚报结算等问题；监督工程结余经费管理，按照规定结转、使用，杜绝违规截留。

第十四条 合作办学与社会服务监督。

监督非学历教育、校企合作、对外服务等收费标准、合同签订、收入上缴、支出合规。严禁违规合作、违规收费、收入体外循环。

第十五条 会计信息与内部控制监督。

（一）监督会计核算规范性、会计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以及会计凭证、账簿、报表的管理。

（二）监督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，排查风险点，完善制衡机制。

第四章 监督工作运行机制

第十六条 重点经费全流程监督机制。

（一）事前监督。针对各类重点经费，开展项目评审、重大经济事项论证、采购立项审核、风险评估，进一步加强审核重点经费预算合理性、立项合规性、合同条款合规性，从源头防范风险。

（二）事中监督。建立重点经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，对科研、教学、基建、采购等重点经费支出实行实时审核、项目进度跟踪，对重点经费异常支出及时预警、拦截，强化事中管控。

（三）事后监督。重点开展重点经费决算审核、绩效评价、专项检查、审计，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。

第十七条 重点经费协同联动机制。

推动财会监督与校内巡察、经济责任审计、专项督查深度融合，将重点经费使用情况作为巡察、审计的核心内容，实现成果互认、整改共促。

第十八条 重点经费风险防控机制。

对重点经费高风险领域实行重点监控、分级授权、双人经办、定期轮岗，针对科研经费、基建经费等核心重点经费，强化风险预判与处置。

第十九条 重点经费数字化监督机制。

加强信息化建设，逐步推进财务数据与科研、人事、教务、资产等系统互联互通，实现重点经费数据共享、自动校验，提升重点经费监督效率。

第二十条 重点经费问责机制。

对重点经费领域违规违纪行为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，追究直接责任、领导责任、主体责任，重点查处科研经费套取、基建经费高估冒算、采购经费违规招标等典型问题。

第五章 保障措施

第二十一条 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各部门各负其责、师生广泛参与，明确各部门重点经费监督职责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抓，明确联络员，确保重点经费监督工作落地见效。

第二十二条 加强财会、审计、纪检监督队伍建设，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并强化教育培训，提升监督人员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。

第二十三条 推进财务数字化转型，实现“制度+技术”双重管控，提升重点经费监督智能化水平。

第二十四条 加强财会监督体制机制建设，强化制度刚性，确保有章可循、有规必依、违规必究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、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